

巨鹿县人民政府

巨政复字〔2026〕19号

巨鹿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你局编制的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73.4237公顷。其中工矿用地39.9147公顷；仓储用地0.6109公顷；住宅用地14.0564公顷；商业用地3.7928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219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4154公顷；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7.3211公顷。

你局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备案和实施工作。

特此批复。



附件

巨鹿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巨鹿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14.0564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14.056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14.0564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详见附表 1。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城区分布上，计划供应 14.0564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职住平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土地供应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调配合做好土地供应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供地计划有效实施。

（二）做好规划编制。坚持规划引导原则，依据现行城乡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住宅用地的规划布局、单宗用地面积，明确规划要求，强化土地供应的规划管控引导作用，探索推动土地带方案供应。

(三) 强化财政保障。发挥财政资金的保障作用，统筹资金安排，为土地收储、土地供应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推动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www.julu.gov.cn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3月6日



附表 1

巨鹿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市（县）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巨鹿县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14.0564	14.0564	0	14.0564	0	0	0	0

注：1. 本示范文本及样式表格，是对《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的补充，住宅用地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

2. 住宅用地类型按照产权性质，划分为产权住宅用地、租赁住宅用地、其他住宅用地。其中，其他住宅用地是指无法归类到前两大类住宅用地，如回迁安置房用地等。

3. 租赁住宅用地分为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和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其中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包括用于建设公租房等带有保障性质的租赁住宅用地，其余为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在土地来源上，包括通过集中建设或者配建方式新增供应的土地，不含通过改建等方式盘活的存量土地。

4. 大城市供应的租赁住宅用地一般不低于住宅用地总面积的 10%。即⑦=⑤+⑥，且⑦≥①*10%。